

# 中南大学湘雅湘雅三医院研究生学术成果审核管理办法

## (试行)

为提高研究生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规范研究生学位申请学术成果认定,确保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根据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规定所指的学术成果类型、级别、数量、署名及与学位论文的相关性等要求按照《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学位授予标准》执行。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所有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

### 第二章 审核步骤

第三条 研究生需提交导师审核认可后的学术成果原件和复印件,其中学术论文复印件包括刊物封面、目录页及文章正文;专利、科技获奖提供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第四条 研究生部负责学术成果审核认定,有疑议的成果上报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第五条 研究生在中南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学术成果”模块填写经审定的相应成果信息。

### 第三章 材料提交要求

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查重)前必须按照以下要求向研究生部提交学术成果材料(仅提供满足毕业与学位授予要求的



学术成果即可), 送审和答辩时允许论文为录用通知 (须导师签字认可), 但必须正式发表以后方可取得学位。

研究生需通过学校图书馆网站自行打印学术成果材料 (具体流程见附件), 所有提交纸质材料需完整、清晰可辨认, 均采用 A4 纸张打印。具体要求如下:

### 一、期刊论文

1. 发表论文内容必须与学位论文内容高度/紧密相关, 需经导师审核把关后, 由导师在论文标题页签署文章相关性的意见 (“该发表论文内容与学位论文内容高度/紧密相关”) 并签名;

2. 审核发表论文署名是否符合学位授予标准的要求, 研究生需在学术成果复印件上用红笔标记出研究生本人和导师的名字;

3. 审核发表论文第一单位是否是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研究生需用红笔标记出第一单位名称;

4. 审核导师审核认可 (“属实” + 导师签名) 的学术成果检索证明材料, 含论文期刊来源 (SCI、CSCD、统计源等), 以及 SCI 期刊的杂志分区、影响因子。检索内容、格式详见附件;

5. 若文章尚未发表, 研究生还需提供导师审核认可后的录用证明, 录用证明必须注明文章的第一作者、第一单位, 且学生本人及导师均需签字。

### 二、专利

1. 专利证书需导师审核认可后, 学生本人及导师在证书复印件上签字;

2. 审核专利证书是否为授权证明书，其他材料如发明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受理通知书等不被认可；

3. 审核研究生专利类型及署名是否符合学位授予标准的要求（研究生第一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研究生需在证书复印件上用红笔标记出研究生本人和导师的名字；

4. 审核专利申请人第一单位是否是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研究生需用红笔标记出专利申请人单位。

### 三、科技获奖

1. 科技获奖证书需导师审核认可后，学生本人及导师在证书复印件上签字；

2. 审核科技获奖署名是否符合学位授予标准的要求，研究生需用红笔标记出研究生本人和导师的名字及排名；

3. 审核获奖人第一单位是否是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研究生需用红笔标记出获奖人单位。

### 第四章 其他

第七条 若期刊论文是《中南大学一级学科重要期刊目录》中列出的期刊，在复印件的论文标题页标记出“重要期刊目录”。若期刊是CSCD、中国科技核心（统计源核心）、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期刊，研究生需在复印件的论文标题页标记出期刊类别，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第八条 学术成果检索证明材料以中南大学图书馆官方检索为准。期刊的影响因子及分区可取研究生在读期间最高影响因子及分区。

第九条 研究生学术成果将与学位论文答辩信息一并公示。如学术成果支撑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况，一经发现则取消研究生答辩资格。如因导师审核把关不严，发生未达到送审条件而送审博士学位论文情况的，将按《中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中大研字[2019]65号）追究责任。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与学校相关文件内容冲突时以学校文件为准，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2020.11.16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研究生部

2020年11月16日

